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一年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安邦人寿[2010]定期寿险 023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1.4
- ❖ 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1.4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投保人及时通知本公司..... 4.2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 6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1. 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合同 | 4.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5.8 身体检查 |
| 1.1 合同构成 | 4.1 保险金受益人 | 5.9 争议处理 |
| 1.2 投保范围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6. 释义 |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 任的开始 | 4.3 保险金申请 | 6.1 周岁 |
| 1.4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4.4 保险金给付 | 6.2 现金价值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4.5 诉讼时效 | 6.3 意外伤害 |
| 2.1 保险金额 | 5. 基本条款 | 6.4 毒品 |
| 2.2 保险期间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5 酒后驾驶 |
| 2.3 保险责任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2.4 保险责任的免除 | 5.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6.7 无有效行驶证 |
| 3. 保险费的交纳 | 5.4 年龄性别错误 | 6.8 极短期保险费 |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5.5 被保险人变动 | 6.9 有效身份证件 |
| | 5.6 合同内容变更 | |
| | 5.7 失踪处理 | |

安邦一年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① 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合同

1. 1 合同构成 安邦一年团体定期寿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
1. 2 投保范围 年满 16 周岁到 65 周岁（见释义 6.1）、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公民，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之配偶或子女，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以作为本主险合同的附属被保险人。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或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合法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1. 3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的开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本主险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生效，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责任的日期。
1. 4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和风险 一、投保人于本主险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即退保）。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解除合同申请书；
(4) 保险费收据；
(5) 投保单位证明。
三、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的，自本公司接到解除本主险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二十四时起，保险责任终止，并于接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6.2）。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 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 | |
|------|----------------|---|
| 2. 2 | 保险期间 |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至期满之日二十四时止。 |
| 2. 3 | 保险责任 | 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因 意外伤害 （见释义 6.3）事故导致身故或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后（续保除外）因疾病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 2. 4 | 保险责任的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6. 4）；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6. 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6. 6）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6. 7）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醉酒、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

发生上述第（1）、（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③ 保险费的交纳

| | | |
|------|---------------|---|
| 3. 1 | 保险费的交纳 |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须于投保时一次交清；保险期间不满一年的，本公司按 极短期保险费 （见释义 6.8）收取保险费。 |
|------|---------------|---|

④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 | |
|------|---------------|--|
| 4. 1 | 保险金受益人 | 一、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二、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需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三、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然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一、被保险人身故，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保险单及投保单位证明；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6.9）；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二、如为代理人申领，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

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基本条款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按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以上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5.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5.4 **年龄性别错误**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则对该被保险人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的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5.5 **被保险人变动** 一、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按照极短期保险费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对新增加的被保险人依本主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的起始时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的二十四时终止，投保人在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如果晚于通知书送达本公司的日期，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的零时终止。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项下该减少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发生过保险事故，本公司无资金退还。

本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少于具有参加本保险资格人数的 75% 时，或被保险人人数低于 5 人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对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5.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主险合同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5.7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5.8 身体检查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原因不明的，除法律所不允许的情形外，本公司可以要求解剖检验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5.9 争议处理

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一致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为本主险合同项下的争议解决方式：

（1）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 释义

6.1 周岁

周岁年龄是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 |
|----------------------------|--|
| 6.2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具体等于保险费×（1-25%）×（保险期间月数一本主险合同已经过月数）÷保险期间月数，不足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
| 6.3 意外伤害 |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 6.4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6.5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6.6 无合法有效驾驶 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 6.7 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 6.8 极短期保险费 | 极短期保险费：保险费×收费比例。收费比例详见附表一。 |
| 6.9 有效身份证件 |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附表一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极短期收费比例表

| 保险期限 | 1个月 | 2个月 | 3个月 | 4个月 | 5个月 | 6个月 | 7个月 | 8个月 | 9个月 | 10个月 | 11个月 | 12个月 |
|------|-----|-----|-----|-----|-----|-----|-----|-----|-----|------|------|------|
| 收费比例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75%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1、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保险期间不满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